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5

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该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磋商文件编制工作。

代理机构：\_\_\_\_\_（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监狱企业证明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5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 元，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5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650000	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财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9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8、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695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东拐街50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36037862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6号写字楼901-907

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0371-259708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0371-2597081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东拐街 50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6037862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0371-25970818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 6 号写字楼 901-90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p>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财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答疑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5.2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6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li> <li>2. 未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的组成”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li>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li> <li>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8. 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磋商控制价的；</li> <li>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li>11. 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li> </ol>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电子个人签章或签字。</p> <p>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磋商会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li> <li>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li> <li>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li> </ol>

		<p>（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5.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p> <p>6.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8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p>
9.1	监督单位	<p>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p>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1.2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1.3	<p><b>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元）</b></p> <p>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1、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公司经营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相关费用：</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11.5 1、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询问及答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形式。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2.5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其他资料

#### 3.2磋商报价

##### 3.2.1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磋商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详见“1.4.1供应商资质条件”

3.5.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0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磋商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10.1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 10.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

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0.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无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p><b>注：1、资格评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b></p> <p><b>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b></p>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磋商报价20分，综合部分23分，技术部分57分		
<p>2.2.1 磋商报价 (20分)</p>	<p>磋商得分 (20分)</p>	<p>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公式中的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价格）</p> <p>（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二、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中最终报价为准。</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时，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p> <p>（1）提供相关资料。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所有投标货物的生产商全部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同一供应商（不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综合部分(23分)	业绩 (4分)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9分)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情况，项目配备人员中，每提供一个检测人员证书得 1.5 分，该项最高 9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的承诺，响应时间的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3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接到工作任务后，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3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作出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57分)	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57分)	<p>1、根据供应商的检测人员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进行打分。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确保安全检测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非常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管理服务考核评估标准制作细致、合理、可行。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应急响应计划：检测工作中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内容非常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对项目实施意义、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性，工作思路的正确、合理性非常合理的得 7 分，基本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供应商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 真诚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特定服务。
-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另外收费, 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 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二、服务费的支付

- 1、服务费金额为\_\_\_\_\_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
- 2、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 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 3、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 4、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三、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 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 四、其他

-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为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现对重型柴油运输车辆进行尾气监测，针对那些污染物排放限值超标的合格车辆要求其限期整改，以加强对高排放柴油车辆的管控，切实解决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问题。现将我区采购需求公告如下：

#### 1. 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 2.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购买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包括检测服务、耗材、设备维护、车辆保障、人员午餐，水电、劳保，宣传等各项费用。

#### 3. 人员设备要求：

需具备取得机动车检测资格的专业工作人员 3-4 名，每处检测点现场检测人员至少 3 名。

#### 4. 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我区路检路查为入户检测，考核按照入户检测同步考核。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5. 项目预算：委托检测费一年服务期，共计约 65 万元，包括人工、消耗材料、补助等费用。

注：①重型柴油车辆检测数量、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方式根据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调整。

②如遇暂停服务提前告知，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7)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注：表格可自行曾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类别及资质 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七、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
- 2、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 4、供应商认为相关的其他材料

## 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格式 1:

##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参考格式 2: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征集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属于尾气检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件要求，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0%，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

4、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件要求，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件要求，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0%，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